

学院合同[2025] 32号

合同编号:

项目编码: _____

工程编码: _____

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: 学院综合楼、餐厅楼加固和天面墙面防水项目

工程地点: 佛山南海区

委托人: 广东检察官(培训)学院

监理人: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东检察官（培训）学院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学院综合楼、餐厅楼加固和天面墙面防水项目

工程规模：学院综合楼、餐厅楼加固和天面墙面防水项目监理服务，项目总投资2355206.76元，其中结构加固1965029.84元，防水390176.92元，工期30个日历天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联路2号。

二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，至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。

三、监理的范围和内容

1、监理范围包括：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，施工阶段的监理。包括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，合同管理、文明安全施工管理、组织协调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2、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根据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标准、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造价进行控制，对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、参与验收隐蔽工程、审查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。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，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。

3、在工程完工后，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贰份。

4、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。

四、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

监理依据包括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50319-2012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；

2、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（规程）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施工和验收规范；

3、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，项目设计图纸、设计文件及说明；

4、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；

5、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；

6、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；

7、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。

相关服务依据包括：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的相关规定、标准。

五、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

1、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沛，身份证号码：44068219880706051，注册号：44045161。

2、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：监理人更换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，替代的人员必须具备注册总监资格及相应工作经验和能力；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现场监理组其他人员须书面通知委托人。以上所替代人员应符合监理人投标文件的条件。

六、签约酬金和支付

1、签约酬金

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为 526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陆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支付货币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
支付酬金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当次 支付比例	累计 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元)
第一次付款	签订监理合同后	30%	30%	15780
第二次付款	验收合格后	70%	100%	36820

七、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，移交的

时间和方式为：监理人撤场后 15 天内将委托人提供的物品移交委托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：赔偿金＝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。

2、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＝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调解

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，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

2、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：

（1）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（2）向被告所在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办公场所、资料、设备，工作结束后移交给甲方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。

本合同订立地点：佛山市。

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十三、补充条款

双方如有未尽事宜，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检察官（培训）学院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南粤工程
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联路2号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01、303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0-8349192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智慧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120924120310201